

· 103 年 9 月司法院公報最高行政法院裁判選輯

(一)103 年度判字第 305 號

1. 按「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前條第 1 項訴訟事件（按，指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行政訴訟法第 235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查本條項係為避免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因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終審，而衍生原裁判所持法律見解與裁判先例歧異之問題，為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而制定。故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所涉爭執若於本院裁判間或屬終審之高等行政法院裁判間之見解有歧異情事，固屬本條項所稱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必要之情。若係該等事件之第一審裁判與終審裁判間有見解歧異情事，因屬應透過審級制度予以救濟之事項，尚非本條項所欲規範之範疇。
2. 又按課稅構成要件事實實現時，其課稅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利益歸屬，暨課稅法律之立法目的為依據，始合於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第 1、2 項所規定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納稅義務人將股票交付信託，簽訂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信託契約，其中以信託契約訂立時確定或可得確定之股利（股息、紅利）為他益信託之標的，由受託人於股利發放後交付受益人，因該股利並非受託人本於信託法所規範管理或處分信託股票之信託本旨而孳生，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係針對信託法規定之信託而為「視為贈與」規範之意旨不合。觀其經濟實質，乃納稅義務人將該股利贈與受益人而假受託人之手以實現，並因於受益人受領時始該當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所規定「他人允受」之要件，而成立該條項規定之贈與，故稽徵機關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10 條計徵贈與稅，並無不合。至納稅義務人上開行為涉有租稅規避情事者，亦應調整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10 條計徵贈與稅，自不待言。

(二)103 年度裁字第 897 號

1. 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之 2：「……（第 2 項）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數法院有管轄權而原告有指定者，移送至指定之法院。……（第 7 項）行政法院為第 2 項及第 5 項之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此等規定，乃因原告就其有數管轄權法院之訴訟事件，本得選擇其中一法院起訴，是以行政法院就訴訟事件認無受理訴訟權限（即無審判權），而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時，應尊重原告之選擇，此為法律所賦予原告之程序選擇權。
2. 原告有指定特定之受移送法院者，既應移送該法院，則瞭解原告有無指定特定受移送法院之意思，自屬必要，因而上開法律並要求行政法院先徵詢其意見。再最高行政法院審理抗告事件，得自行認定事實。準此，高等行政法院如未先徵詢原告之意見，以致於原告無從指定應受移送之法院，而依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之 2 第 2 項前段規定，逕將其認無受理權限之訴訟事件，以裁定移送至其自行選擇之管轄法院，嗣原告於抗告程序中有所指定者，本院得審酌此事實，而應將訴訟事件改移送至原告所指定之法院，以保障原告選擇受移送法院之程序選擇權。